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钟行复第29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赵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19年1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三人赵某2019年6月17日发生交通事故，在下班途中因雨天自己摔倒。交警认为第三人赵某自己摔倒未出具事故认定书，只有接警纪录，后第三人赵某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认为员工自己摔倒不在此范围内，故申请复议。申请人考虑到第三人家庭情况，已经替第三人报销完医疗费用。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 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某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9年7月12日，申请人某公司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受理。 2019年9月9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根据某公司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全日制劳动合同书、门诊病历、病情证明书，考勤记录、居住证地址变更证明、交警部门接处警工作登记表、交通路线图、以及我局给受伤职工赵某制作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可以确认: 2019 年6月17日20时30分许，赵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经合欢路和桂花路路口时，因雨天路滑不慎摔倒，后经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诊断为:头部外伤，蛛网膜下腔出血，颌面外伤，脑震荡，软组织挫伤。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17日，第三人赵某在下班途中经合欢路和桂花路路口时，因下雨天路滑，不慎摔跤，后经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诊断为：头部外伤，蛛网膜下腔出血，软组织挫伤，颌面外伤，脑震荡。2019年7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2019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19年8月21日，钟楼区某局对赵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19年9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判定书内容：赵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提交清单 3、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4、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 6、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7、考勤记录 8、接处警工作登记表9、居住证地址变更证明及交通路线图 10、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书11、受理决定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2、立案、结案登记表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判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钟楼区某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赵某在下班途中，因雨天路滑摔倒，路人拨打报警电话，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钟楼大队出警，依据《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记录为单方事故。赵某发生事故没有与第三方发生碰撞，不存在责任相对方。赵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符合生活习惯，交通事故发生主要是由于天气、路况等其他原因，赵某本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不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对此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月 3日